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发〔20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部门统计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统计的整体功能，全面客观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监测经济发展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

部门统计作为政府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进行行业管理和决策的重要依据，也是国民经济核算特别是服务业统计核算资料的重要来源，对研判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宏观调控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各部门、单位必须高度重视部门统计工作，围绕适应“转调创”的需要，落实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着力解决制约部门统计工作开展的困难问题，不断提升部门统计工作水平。认真落实服务业统计协调推进制度，定期召开服务业统计工作协调会议、衔接会议，努力提高服务业统计数据质量。

二、严格落实部门统计工作职责

1. 加强综合管理。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负责对部门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督促指导各部门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各项基本制度，规范数据采集、质量控制、信息发布等工作流程。定期对部门

统计有关人员进行统计法制教育和业务培训，并协助各部门搞好对基层单位统计调查业务的指导和培训。服务业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各部门服务业发展指标及有关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和指导，发挥综合、协调、指导、服务职能。

2. **明确部门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建立正常的统计资料报送渠道，及时、准确地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报送本部门、本行业的基本统计数据，提供政府宏观管理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要的财务、统计、业务资料，提供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发布统计公报、编印统计年鉴等需要的资料，提供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安排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调度、整理的有关资料，以及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布置的各项年度和定期统计报表。要按照《临沂市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和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布置的各项统计报表要求，明确部门统计职责分工，健全行业统计调查制度，在做好本部门业务统计的同时，推进全行业统计工作，并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特点采取灵活多样的统计调查方法。

3. **强化协调配合。**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按照“条块结合、分工负责”的原则，合理界定各部门的统计范围和调查对象，制订部门间统计数据使用管理规定，推进统计资源互补、信息共享，防止重复调查，数出多门。部门编印的本部门统计年鉴、统计资料汇编等，要及时报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各部门上报给上级主管部门的统计报表，应同时抄送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

4. **提高一套表联网直报水平。**企业联网直报是统计生产方式的重大改革，国家统计局已对“三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

业、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和部分服务业企业采取联网直报方式采集基础数据，根据形势发展，还将逐步扩大联网直报范围。各级相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协助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摸清联网直报企业名录，及时将符合直报要求企业纳入联网直报系统，加强调度督导，指导帮助联网直报企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联网直报能力。

三、夯实部门统计工作基础

1. 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各部门要按照《临沂市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临统字〔2007〕34号）文件要求，健全完善统计工作机制，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负责人，配齐配强统计人员，在业务经费和办公条件等方面给予保障。落实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保持统计人员相对稳定，对综合统计负责人的调整，应征得当地同级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同意。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和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统一统计标准、调查方案和操作规范，建立健全规范统一的部门统计工作制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制度，各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依法接受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统一管理。

2. 完善统计信息发布机制。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众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各部门向社会发布信息时，要公布指标的统计口径、含义及调查方法等内容；定期公布的部门统计数据，按规定及时报送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备案；发布的本系统统计资料，与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有重复、交叉的，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数据为准；对外发布统计信息

时，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各新闻单位公开报道引用全市统计数据时，必须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公布或审核认可的数据为准。

3. **健全单位名录库。**基本单位名录库是统计工作特别是部门统计工作的重要基础。编办、民政、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要及时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单位名录信息；工商、民政部门要定期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提供个体经营户、社会组织名录信息；工商部门要依法加强个体经营户注册登记，并推动达到小型企业规模的个体经营户注册为法人企业。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编办、民政、税务、工商、技术监督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更新、维护好部门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全面掌握部门主管行业单位数量，有效推进部门全行业统计工作。

4. **提高部门统计数据质量。**建立严格的数据质量审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承担统计任务的部门、单位，要按照确定的职责分工，明确统计范围，制定科学的统计调查方案，全面、准确、及时地报送统计数据。

5. **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高统计调查对象依法履行统计义务的意识。健全统计稽查和执法检查网络，加大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制止和依法查处弄虚作假、瞒报拒报行为，从源头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四、推进部门统计改革创新

1. **创新制度方法。**各相关部门要研究完善商城国际化、新

型城镇化、物流园区、旅游休闲娱乐、文化创意产业等行业统计制度。积极探索电子商务、服务外包、民间金融、新型服务业集聚园区等新业态、新行业的统计方法。推行部门全行业统计制度。积极拓展统计范围，建立起覆盖全行业的统计调查制度，尽快实现由系统内统计向全行业统计的转变，丰富和完善政府统计体系的信息资源。

2. 健全统计监测和评价机制。完善统计监测评价制度，做好服务业四大载体、主导产业、矿业经济、临港经济等重点统计监测工作。形成反映科学发展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办法。

五、加强部门统计能力建设

1. 提升统计信息化水平。把统计信息化纳入政府信息化建设重点规划，建立健全政府统计信息网络和统计数据库，整合统计资源，实现政府综合统计与部门统计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全面提升统计信息资源的利用效率。各部门要积极配备统计所需的专用计算机设备，进一步健全完善统计调查网络，逐步实现调查单位网上直报，运用信息技术提高工作效率和源头数据质量。

2. 提升统计人员素质。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和各部门要根据行业服务业统计的特点，制订培训计划，组织专业培训，切实提高统计人员业务素质，确保高质量完成部门统计工作任务。

3. 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各级政府要建立经济形势分析制度，加强对各行业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分析监测，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和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月度、季

度信息的分析提供工作，及时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更好地发挥统计监测评价的导向作用。

4. 强化考核评价。健全完善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和评价机制，对积极主动推进统计工作、统计改革创新力度大，充分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对下级部门年度行业发展的考核，加大考核权重。

附件：临沂市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办法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月16日

临沂市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的考核，提升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保障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山东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政府综合统计机构和部门统计工作的整体效能为目标，通过开展对部门统计工作的考核，进一步加强部门统计工作管理，逐步实现部门统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和法制化。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涉及统计工作的有关部门和部门统计工作者两部分。

有关部门是指市级国家机关、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市级集团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协会、经市政府授权具有一定行政职能的人民团体、法院、检察院和国家、省属驻临沂各有关单位。

部门统计工作者是指上述各有关部门中直接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

三、考核内容

根据各部门的统计职能设置，从统计基础工作，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备案和登记，统计数据质量与统计资料的提供与管理，统计改革、服务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发展目标及反映

情况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一）统计基础工作。主要包括领导重视程度、综合统计职能的行使、统计人员的配备和培训、持证上岗等。

1. 组织领导。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将统计工作列入日程，将统计工作的发展纳入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将统计工作经费作为专项列入部门经费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组织指导本部门及管辖系统内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工作。

2. 机构人员。设立或指定综合统计机构，指定综合统计负责人，履行综合统计职能；配备专职综合统计人员和必要的计算机专业人员，根据需要在其它内部职能机构中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兼职统计人员应以统计工作为主；统计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掌握必要的统计专业知识和计算机操作技能，具有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对统计数据加工、整理及分析的能力；统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综合统计负责人的调动应征得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的同意；统计人员（含计算机人员）每年参加必要的短期脱产培训；组织统计人员参加职称评定、统计继续教育和统计科研；按要求参加市统计局组织召开的工作会议。

3. 建章建制。组织指导本部门和管辖系统内企事业单位及个体经营户的统计工作，建立各项综合统计工作制度，包括：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制度、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管理制度、统计数据质量检查评估制度、统计信息化建设及管理制度、统计检查监督和评比考核管理制度。

4. 信息化建设。统计机构和人员要配备适应工作要求的计算机；建立部门统计数据库；建立统计调查单位名录库；实现统计数据的汇总、整理、存储、应用、管理的现代化；实现统计信息的网上传输、交流、发布，以及管理与存档。在本部门网站上设立统计网页、统计专栏提供信息服务并及时更新。

（二）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备案及其相关的工作。各部门在执行上级部门所开展的统计调查时要向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及时报送基本统计资料或者综合统计资料。自行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要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审批（备案）后方可执行，其中重要的项目，需报市政府审批。报批的统计调查项目所需的材料要齐全、符合要求，统计调查项目向市统计局报批之前，要经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审核协调。已审批（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要按要求及时印发、抄送、存档（包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的存档和市统计局的存档），收到同意实施的复文后 10 日内，将布置调查的正式文件、调查方案和规范的调查表式等报市统计局备案；要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调查结果要报经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认可后，对外公布或使用。严格执行经审批(备案)后的统计调查方案。

（三）统计数据质量与统计资料的提供与管理。主要包括各部门和统计部门制定的统计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各类统计标准的贯彻执行、统计数据质量的控制、数据的报送、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批、协商和备案等。

1. 执行国家统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分类标准，以及各级统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常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

资料和有关行政记录资料齐全、完整。

2. 积极配合做好统计普查和专项调查。按照上级统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配合完成由市统计局组织实施的各项全市性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任务，上报的统计数据及时无差错。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发的由各级统计部门批准、备案的年报、季报、月报，如各部门的统计年报和财务决算年报等，在上报上级业务部门的同时报送市统计局。

4. 准确及时上报统计资料。准确、及时地向市统计局提供国民经济核算、专业统计以及各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所需要的限时统计数据（包括年报、季报、月报资料；统计年鉴、统计公报等）和非限时统计数据。

5. 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根据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自觉接受所在地县级统计部门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地县级统计部门报送有关统计报表、资料。

6. 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定期整理统计资料；统计资料立档归卷、保存完整。

（四）统计改革、服务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主要包括部门或部门与市统计局联合开展的统计方法制度改革及研究、统计分析和其他政府统计工作。

1. 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面对新的统计需求，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分析研究。

2. 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需要，调查、分离、上报分县

区部门统计数据。

3. 为满足服务业统计工作需要，认真执行全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推进部门全行业统计工作。

4. 积极组织统计人员认真学习宣传和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定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及时纠正各类统计违法行为，未布置和使用非法调查表。

5. 为满足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要求，根据职责分工，协助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调度、督促、指导和帮助联网直报企业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高联网直报能力。

（五）发展目标及反映情况。部门通过积极创造有利条件，促进所管理行业较快发展，完成或超额完成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定的各行业发展目标，并在部门统计上全面反映出来，得到上级部门的认定。

四、考核标准

（一）统计基础工作。（30分）

1. 领导重视统计工作，健全完善统计工作机制，配备相应的人员、经费和计算机设备等条件，支持统计人员依法开展统计工作，7分。

2. 按时报送年度部门统计工作总结，2分。

3. 制定本部门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并报市统计局备案，5分。

4. 部门统计人员、统计检查员持证上岗，3分。

5. 部门综合统计机构全面、认真履行综合统计职能，3分。

6. 积极组织统计人员参加统计业务培训、统计法律培训，

3分。

7. 认真学习、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实行依法统计，配合政府统计机构开展统计执法检查，2分。

8. 实现统计数据处理的现代化和统计信息传输的网络化，5分。

(二)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15分)

1. 及时到市统计局审批、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总计不超过5分。

2. 及时到市统计局登记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基本分2分，每增加一项加1分，总计不超过4分。

3. 按要求提交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材料，2分。

4. 按要求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进行修改，1分。

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1分。

6. 按要求报送和公布使用调查结果，2分。

(三) 统计数据质量与统计资料的提供与管理。(25分)

1. 统一管理本部门的统计资料，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健全，定期整理统计资料，2分。

2. 定期公布的部门统计数据及时报市统计局备案，2分。

3. 统计数据的计算依据及来源明确，做到科学、准确，并充分反映临沂各行业发展，3分。

4. 与市统计局重复的部门统计数据，以市统计局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2分。

5. 与市统计局有交叉的统计数据以及涉及本地区某一方面或某一行业的经济总量数据，经与市统计局协商并同意后对外

发布、提供，2分。

6. 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或联合制发的由各级统计部门批准、备案的年报、季报、月报，如各部门的统计年报和财务决算年报等，在上报上级业务部门的同时报送市统计局，2分。

7. 按规定的内容、时间和方式及时向市统计局报送有关定期基本统计资料、财务资料和年度综合统计资料（包括年报、季报、月报资料；统计年鉴、统计公报资料等），2分。

8. 按照“在地统计”的原则，根据国家统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向所在县区统计部门报送各类统计报表，2分。

9. 统计报表内容完整（含按要求应附加的文字说明）、字迹清晰、工整，盖有公章及有关人员签名，2分。

10. 配合完成各项全市性大型普查和专项调查任务，上报数据及时、无差错，2分。

11. 统计资料立档归卷、保存完整、交接手续完善，2分。

12. 严格遵守《统计法》和《保密法》中有关统计资料保密的规定，2分。

（四）统计改革、服务和执行统计法律法规。（15分）

1. 开展统计调研，及时撰写专题统计分析，参考价值较高；开展多种形式的统计信息服务，提高统计资料的效用，2分。

2. 为满足服务业统计工作需要，研究制定全行业统计调查制度，改革推进部门全行业统计工作；围绕领导及社会需要，及时开展热点、难点统计监测工作，2分。

3. 为满足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需要，调查、分离、上报各区、

县行业统计数据，3分。

4. 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定期组织统计执法检查，2分。

5. 及时纠正各类统计违法行为，未布置和使用非法调查表，2分。

6. 协助政府综合统计部门，调度、督促、指导和帮助一套表联网直报企业，客观真实反映直报企业数据，4分。

(五) 发展目标及反映情况。(15分)

1. 部门提供指标与上级部门反馈指标一致，5分。

2. 完成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确定的各行业发展目标，10分。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加分，但该项总得分不得超过15分。

五、考核方式方法

(一) 考核计分方法。

1. 召开部门有关人员座谈会，听取部门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2. 查看各项统计工作制度是否健全，统计工作条件是否满足统计工作的需要，统计人员的配备是否符合规定。

3. 查看有关统计数据的计算依据及来源；查阅相关的统计帐、表、册和行政记录等资料是否清晰、规范、完整；验算有关统计数据的计算是否科学、准确、符合趋势；查询对超常规的统计数据是否有符合实际的说明。

4. 部门统计资料的提供情况以市统计局各专业科室以及所在区县统计部门日常报送记录为考核依据。

考核每年度进行一次，按照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逐项计

分，各项得分汇总后，即为被考核部门、单位的最终得分。在上级主管部门统计工作评比，以及各单项普查和调查工作中，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先进的部门、单位，每次分别加 5 分和 3 分。

（二）考核奖惩方式。

1. 通报。对统计工作总评差的单位进行综合通报；对存在以下现象的部门单位进行单项通报：统计基础工作差，未审批或备案统计调查项目，拒报、瞒报统计报表资料，统计数据不真实，统计数据不全面。

2. 表彰。对于率先开展全行业统计工作，统计工作规范，统计数据反映充分，统计改革创新力度大、统计服务水平高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六、附则

凡是有违反统计法律法规行为的部门和个人，一律取消当年统计工作的评先树优资格。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23 日起开始施行，2010 年 5 月 19 日印发的《临沂市部门统计工作考核办法》同时废止。